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发展规划、未来项目投资等因素，为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进一步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决定留存适当收益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和战略发展需求。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8,789.02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23,590,181.91 元。

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发展规划、未来项目投资等因素，为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进一步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决定留存适当收益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和战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随着国内日化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使得创新能力不足、研发能力落后的日化企业利润进一步压缩。与此同时，日化龙头企业可以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强大的研发实力，通过持续研发和生产满足消费者需要的高质量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来保持较高的定价权，提高利润水平。在此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拥有强大研发实力并及时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日化企业在行业中优势地位将得到巩固，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日化行业品牌增速分化明显，流量成本不断攀升，新品推广难度提高，对日化企业发展带来更大的挑战；因此，日化企业纷纷通过精细化运营各电商平台，在抖音、快手、天猫等电商渠道对品牌进行深度运营，并开展全网营销，来提高打造爆品的机会。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日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销售渠道仍以经销和商超为主，为顺应日化行业线上销售成为主流和互联网流量红利效应减弱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销售渠道、加大推广宣传、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等方式，提高公司创新和研发能力、打造爆品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日化行业的竞争力。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 公司盈利水平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及分红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101,002,905.55	983,826,313.19	964,849,6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8,789.02	116,985,353.05	49,628,70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4,975.97	103,471,817.43	32,170,257.49
现金分红总额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	---	17,952,125.55
	现金分红金额	0	20,351,174.40	29,100,650.80
	合计	0	20,351,174.40	47,052,776.35
现金分红比例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比例	---	---	36.17%
	现金分红比例	0.00%	17.40%	58.64%
	合计	0.00%	17.40%	94.81%

(2) 资金需求

未来公司的资金需要主要来自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匹配的运营资金，主要用于优化销售渠道、加大推广宣传等，同时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4、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9 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4.81%、17.40%（其中，2019 年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36.17%）平均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超过 30%。

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又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长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外，主要用于优化销售渠道、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推广宣传、补充流动资金等，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长远规划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计划等各种因素，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而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